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1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進行學生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心理輔導及其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，特設「學生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本系學生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心理輔導之作法。
 - (二) 討論本系學生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心理輔導之個案。
 - (三) 審查本系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、各類獎助學金之事宜。
 - (四) 審議其他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有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 7-13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碩博士班及大學部導師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為原則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